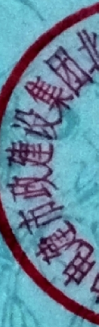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5年彬州市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第一期 二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陕西耀鑫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4 日期： / 。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用地、移民搬迁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由发包人负责，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为界。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4)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5)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 (6)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7) 工程的设计变更和签证。
- (8)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以上权利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一万元交业主，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3 分包

执行通用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机泵、管道、阀件、消毒等重要设备需经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考察确定后，甲方出具正式回馈文件后，由承包方采购，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1.3 工程用管材必须选用《全国农村水利工程材料设备产品信息年报》入选企业产品。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供水、供电、通信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文明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本工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工	1000 元/日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需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材料、工程设备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参与与其承包范围相关的产品检查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的调整：据实调整工程数量，工程量调整后，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中总工程量的 15% 以内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中总工程量的 15% 以外时，对超出 15% 的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监理单位初审，发包人确认。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视为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及应承担的风险，不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上涨等任何原因进行调整。新增工程项目单价中的材料单价按新增项目申报的时间，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以咸阳市造价部门发行的当期的建筑工程信息价为准，若无信息价采用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其他费用依据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7.2.2 预付款支付期限：/。

17.2.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7.3.3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开工后，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30%，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总价款的30%，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60%，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总价款的60%。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85%时，暂停支付，竣工决算审计验收后，余款一次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工程总价款的3%。

17.5 付款延误说明：/

17.6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7.7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7 阶段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在保修期内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无偿修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承包人最迟必须在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之前，以及任何工程材料、设备运抵工地现场之前，办妥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手续，并确保保险责任已经生效。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地经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5. 补充条款

工程施工中新增工程结算依据：材料价依据咸阳市造价部门发行的当期的建筑工程信息价，若无信息价采用经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其他费用依据水利水电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彬州市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为实施 2025年彬州市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第一期工程, 已接受了 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北方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对 2025年彬州市玉米单产提升项目第一期 (项目名称) 二标段 (标段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玖拾壹万玖仟零叁拾玖元玖角叁分 元 (¥ 10919039.93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壹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叁分 (¥ 10017467.83元)。增值税人民币 (大写) 玖拾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壹角零分 (¥ 901572.10元) 税率9%。

其中暂列金额 / 元 (¥ /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林庆宇。

5、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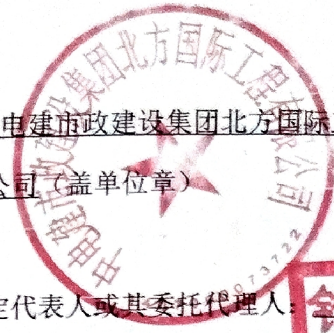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计划工期为 90日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郴州市农业农村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电建市政建设集团北方国际工程有
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

字或盖章）

李春荣
2026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3日

